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董事酬金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3頁。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以混合會議形式同時在主要會議地點(即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以及透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lumiconnect.com>)於線上舉行。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http://www.ckh.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本公司建議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速(於各情況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i)電郵至AGM2026proxy@ckh.com.hk，或(ii)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建議股東盡可能以電郵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其選擇以郵遞方式交回表格，應就郵遞服務預留充裕時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6年4月20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1
釋義 .....	5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8
股東週年大會 .....	9
重選董事 .....	9
董事酬金 .....	11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12
推薦建議 .....	13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附錄二 — 董事之詳情 .....	19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	24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即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或透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lumiconnect.com>)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提醒股東無須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同時鼓勵股東透過網上平台投票，或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盡早(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以進行投票。

親臨主要會議地點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點票過程之效率及透明度。本公司建議股東以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攜帶其獨有之登入資料(載於股東通知(定義見下文)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之相關電郵)以及其個人電子裝置(如具互聯網連線功能之智能電話或平板裝置)以進入電子投票系統。

於主要會議地點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 網上平台

除親臨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亦可透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lumiconnect.com>)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股東週年大會之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投票及提問。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此外，網上投票環節一旦結束，登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將取代其受委代表(如有)所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臨或於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即由2026年5月21日上午11時15分起)開放予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以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有互聯網連接之地點登入。股東以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於<https://www.ckh.com.hk/tc/ir/2026agm.php>提供之網上用戶指南。

###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包括供登記及核證身份所用之會議號碼及獨有登入名稱與密碼)，均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由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內。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i)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盡早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由非登記股東透過中介公司所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惟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正午12時前尚未收到登入資料，應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非登記股東倘無登入資料，將無法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i)項及第(ii)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 經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受委代表之電郵地址。

公司股東如有意委任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致電+852 2862 8558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絡，以作安排。

若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正午12時前尚未收到登入資料，請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

### 一般事項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限在一個電子裝置上使用。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管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亦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該等資料。本公司或其人員或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或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股東以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亦應注意，彼等須具備可用且穩定之互聯網連接，才能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確保具備充足與穩定之互聯網連接屬使用者本身之責任。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英文或中文均可)。

倘任何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送問題，請自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期間電郵至AGM2026@ckh.com.hk(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之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或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所有提問。尚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委任代表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盡早(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

###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http://www.ckh.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就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期限前(i)電郵至AGM2026proxy@ckh.com.hk，或(ii)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 股東週年大會之最新資訊

本公司網站設有專頁(<https://www.ckh.com.hk/tc/ir/2026agm.php>)，以便及時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消息及實用資訊。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之投資者資訊專頁及披露易網站，以查閱股東週年大會之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消息。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8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以混合會議形式同時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惡劣天氣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在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惡劣天氣信號」	指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如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香港政府可能會就「極端情況」作出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披露易網站」	指	<a href="https://www.hkexnews.hk">https://www.hkexnews.hk</a>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發佈資訊(包括發行人資訊)而設立之專用網站(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有關時間為類似目的而維持及公佈之任何其他網站)；

---

## 釋 義

---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網上平台」	指	互聯網平台( <a href="https://meetings.lumiconnect.com">https://meetings.lumiconnect.com</a> )，藉此股東以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要會議地點」	指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公司(在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按上市規則而言，包括公司所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及

---

## 釋 義

---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陸法蘭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  
甄達安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周胡慕芳  
李業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靜宜  
薛紀倫  
斐歷嘉道理  
梁劉柔芬  
戴保羅  
詹婧翎  
黃桂林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董事酬金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送本公司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以混合會議形式同時在主要會議地點(即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以及透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lumiconnect.com>)於線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惡劣天氣信號於

---

## 董事會函件

---

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在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重要決議案資料：(i)重選董事；(ii)董事酬金；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上述網站下載。本公司建議股東應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於各情況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i)電郵至AGM2026proxy@ckh.com.hk，或(ii)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本公司建議股東盡可能以電郵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其選擇以郵遞方式交回表格，應就郵遞服務預留充裕時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

就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至第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條，霍建寧先生、黎啟明先生、甄達安先生、李業廣先生、戴保羅先生及黃桂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李業廣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彼將不會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謹向李先生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彼於過去多年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考慮並評核上述董事是否適合重選。該評核包括彼等對董事會投入之時間與貢獻，以及彼等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才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http://www.ckh.com.hk))之企業管治專頁。有關董事會之組成及多元化(包括董事之性別、年齡、服務年期及技能表)、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其培訓記錄，以及其他外部承諾(包括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董事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其職責並適合膺選連任，且彼等之連任將加強董事會之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主席戴保羅先生於審議其提名時放棄投票。

董事會副主席霍建寧先生支援董事會主席有效地管理本集團，並積極為本集團之整體領導及策略方向作出貢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黎啟明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甄達安先生各自對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擁有深厚及廣泛之知識與理解；彼等將繼續就本集團之整體運營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指導、協調及支援，以確保本集團取得長遠可持續業務成就。戴保羅先生及黃桂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為董事會帶來豐富之全球業務管理經驗，以及透過參與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戴先生參與之國際及公共事業領域，以及黃先生參與之商業及投資銀行行業)所累積之多樣化專業知識。上述所有董事一貫對其角色展示堅定承諾，並能夠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嶄新觀點及建設性意見。此外，所有董事於2025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皆為100%。

戴保羅先生及黃桂林先生各自已確認(i)其獨立性(就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第3.13(8)條所指之各項因素)；(ii)其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彼等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經考慮彼等之獨立性確認、任期及對董事會之貢獻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平衡且獨立之觀點，並在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中發揮領導作用，為本集團之策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重要任命及行為標準等相關議題帶來獨立和外部之視角，以及具建設性和明智之見解。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霍建寧先生、黎啟明先生、甄達安先生、戴保羅先生及黃桂林先生藉彼等各自對本集團業務之廣泛及寶貴知識、才能組合及經驗，結合彼等之商業觸覺，持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董事會認為上述董事之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上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彼等各自之提名時放棄討論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供本公司公佈該候選人之個人資料，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 4. 董事酬金

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規定，董事有資格就其服務收取酬金，而該等金額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自本公司於2015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董事袍金一直維持於現時水平。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並為確保酬金與董事履行法律及受信責任所需之承擔相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調整每位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如下，有關建議獲董事會贊同及提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由2026年1月1日起之各財政年度，建議董事袍金為港幣330,000元，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則分別為港幣200,000元、港幣45,000元、港幣90,000元及港幣90,000元。

概無任何董事或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與訂定各自酬金之決定或建議。各董事於董事會及不同董事委員會之出席紀錄資料，已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有關調整董事酬金之建議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及第5(b)項議程。倘若該等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該等決議將持續有效，除非或直至本公司日後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為止。

### 5.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發行、配發及處置數量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

- (i) 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之情況而調整)。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有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議程；及
- (ii) 授權董事會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須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之情況而調整)。有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議程。

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其任何之再出售或轉讓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授權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2026年4月20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以混合會議形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主要會議地點」)，以及透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lumiconnect.com>(「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惡劣天氣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在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通過**須付予本公司各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港幣330,000元，自2026年1月1日起之各財政年度適用，直至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為止；該袍金應按董事於該財政年度內之任期長度按比例支付。」
- (b) 「**通過**須付予本公司各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如下：(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為港幣200,000元；(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為港幣45,000元；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為港幣90,000元，自2026年1月1日起之各財政年度適用，直至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為止；該酬金應按成員於該財政年度內之任期長度按比例支付。」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認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aa)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b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 (i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i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6年4月20日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於線上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投票及提問。有關網上平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由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內。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其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d. 本公司建議所有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 e. 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應盡速(須於各情況下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i)電郵至AGM2026proxy@ckh.com.hk，或(ii)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建議股東盡可能以電郵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其選擇以郵遞方式交回表格，應就郵遞服務預留充裕時間。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
- g. 確定股東(惟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或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信號而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舉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具有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h. 為確定股東可享有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派發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信號或其他原因而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i. 有關上述第3項議程，霍建寧先生、黎啟明先生、甄達安先生、戴保羅先生及黃桂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全部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 j. 股東擬提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該通函「重選董事」一節內。
- k. 有關上述第7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 l. 親臨主要會議地點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點票過程之效率及透明度。本公司建議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攜帶其獨有之登入資料(載於股東通知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之相關電郵)以及個人電子裝置(如具互聯網連線功能之智能電話或平板裝置)以進入電子投票系統。
- m. 倘股東就親臨股東週年大會有特定會場設施要求,請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或之前致電(852) 2128 1188或電郵cosec@ckh.com.hk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n. 於主要會議地點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 o.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當日舉行。  
  
然而,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在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9 386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以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親臨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p. 本通函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q.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此附錄二。

(1) 霍建寧，BA，DFM，FCA (ANZ)

霍先生，74歲，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並於2024年4月再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霍先生曾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sup>(1)</sup>董事，並於1993年至2015年6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他於1984年至2015年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sup>(2)</sup>執行董事，並於1993年至2015年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亦是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TPG Telecom Limited、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CKHGTH」）執行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副主席，以及PT Indosat Tbk監事會副會長。霍先生曾任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sup>(3)</sup>主席（於2023年12月28日辭任）、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主席（於2024年4月1日退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主席（於2024年4月1日退任），以及Cenovus Energy Inc.董事（於2023年7月26日退任）。上述公司均為霍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長江企業控股、和黃、HKEIML、CKHGTH、HTAL及HPHM外，上文提述之所有公司及商業/投資信託均於香港及/或海外上市。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霍先生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011,438股股份之公司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1569%。他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霍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所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sup>(4)</sup>。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並須就任何不足一年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霍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所載，霍先生之酬金為每年港幣6,946,848元另加酌情花紅。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sup>(1)</sup> 長江企業控股，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直至其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被本公司所取代

<sup>(2)</sup> 和黃曾於聯交所上市直至2015年6月被私有化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up>(3)</sup> HTAL於2025年7月25日收市時從澳洲證券交易所退市，並於2025年10月16日更改其名稱為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sup>(4)</sup>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每名董事及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每名成員的酬金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及第5(b)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進行調整

霍先生曾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董事(於1998年1月12日辭任)，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百富勤於1998年3月18日開始強制清盤，最終於2018年12月17日解散。其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港幣15,278,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霍先生有關而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2) 黎啟明，BSc，MBA

黎先生，72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並於2024年4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黎先生自2024年5月起出任本集團旗下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主席。在此之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7年擔任屈臣氏集團財務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2007年至2024年4月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和黃旗下前酒店業務海逸酒店管理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於2000年至2015年出任和黃執行董事。黎先生亦是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主席、和電香港非執行董事、PT Duta Intidaya Tbk監事，以及和電香港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他曾任HTAL<sup>(3)</sup>董事及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和黃、HPHM及HTAL外，上文提述之所有公司及商業信託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黎先生在不同行業具有逾40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黎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4,2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008%。他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黎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所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sup>(4)</sup>。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並須就任何不足一年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黎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服務協議所載，黎先生之酬金為每年港幣7,774,440元另加酌情花紅。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黎先生有關而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甄達安，MA，MBA，CA，CPA**

甄先生，67歲，自2024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電能實業主席，以及長江基建聯席董事總經理(兩家公司均為香港及/或海外上市公司)。甄先生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長江基建營運總監。他於1999年加入電能實業董事會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甄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甄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他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甄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所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sup>(4)</sup>。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並須就任何不足一年之任期按比例計算。他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包含酌情花紅，該花紅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甄先生有關而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4) 戴保羅，BSc**

戴先生，69歲，自2020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24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為香港及/或海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政府及公共政策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並在澳洲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貿易及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及資源科主管，以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戴先生曾任職於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其中包括其秘書處，並曾擔任該組織之參贊。他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戴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他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首次任期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於屆滿時會自動續約，每次為期12個月，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戴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委任書所訂明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港幣130,000元及港幣30,000元<sup>(4)</sup>。該等袍金將由董事會考慮董事之職責而釐定，並將不時予以審訂，亦須就任何不足一年之任期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戴先生有關而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5) 黃桂林，BA，PhD**

黃先生，76歲，自2020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及2022年8月起分別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自2020年5月及2024年5月起分別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他亦是泓富產業信託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朗廷酒店投資之託管人—經理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朗廷公司」）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首席獨立董事（於2024年12月2日退任）。除泓富公司、朗廷公司及HPHM外，上文提述之所有公司及商業/投資信託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他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於1993年5月至2009年8月期間任職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其中自1995年1月起出任亞太區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他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美林之高級客戶顧問，為期一年。在加入美林前，黃先生曾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董事，以及渣打（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一級市場主管。黃先生現為殷視顧問有限公司主席、香港大歌劇院有限公司主席、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會副主席兼校董會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顧問。他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黃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他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首次任期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於屆滿時會自動續約，每次為期12個月，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黃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委任書所訂明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港幣130,000元及港幣60,000元<sup>(4)</sup>。該等袍金將由董事會考慮董事之職責而釐定，並將不時予以審訂，亦須就任何不足一年之任期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黃先生有關而需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就購回授權須提供之資料。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30,044,500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上限為383,004,450股之股份，相等於通過第7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其任何之再出售或轉讓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正如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此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予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予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本公司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來自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之股份的收益)中撥款支付，以購回股份。

倘於購回授權可予行使之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營運資金及/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聯交所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25年4月	44.75	37.45
2025年5月	45.65	42.95
2025年6月	49.50	43.25
2025年7月	54.60	47.20
2025年8月	53.30	49.50
2025年9月	52.90	49.64
2025年10月	52.75	50.10
2025年11月	55.90	51.10
2025年12月	57.75	52.55
2026年1月	66.50	52.70
2026年2月	65.90	60.60
2026年3月	63.90	57.40
2026年4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4.60	60.20

#### 5. 一般事項

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董事將於遵照有關規則及法例之情況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令個別股東佔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以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持有同一組股份權益共1,005,817,044股，相等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26%。

除上述者外，李澤鉅先生以個人名義，並透過其家族及若干其擁有與控制之公司，合共持有2,897,550股股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同一組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關連公司持有之72,387,720股股份及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持有之84,427,2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亦被視作於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之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權益合共1,165,829,56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3%。

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全面行使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之百分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82%。

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該項強制收購。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